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南一院〔2021〕49号

关于成立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

根据《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放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南职字〔2021〕70号），同意组建卫生系列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副高级评审委员会。为更好的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经研究，成立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韦金儒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 波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黄宗贵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韦 球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谢 焱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凌 宇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李世乾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

刘永春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外科主任、胸心血管外

科主任

李先锋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内科主任、神经内科二
区主任

黄 颀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办主任、埌东医院院长

周 辉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科主任、青秀分院执
行院长、青秀区福利养老院院长

曾鸿毅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兴分院执行院长、核医
学科主任、基础建设项目办主任

黄 科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执行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事科，具体负责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韦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事科科长陈剑球兼任。

附件：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

市第七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相思湖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琅东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青秀分院（青秀区人民医院）、兴宁区人民医院、兴宁区三塘镇卫生院、兴宁区五塘镇中心卫生院、兴宁区嘉和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秀区伶俐镇卫生院、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青秀区长塘镇卫生院、青秀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秀区枫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秀区通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秀区桂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页无正文)

抄送:南宁市职改办, 南宁市卫生系列职改办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